

## 第四章 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

本研究研擬的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以下簡稱本實驗課程）歷經 23 次會議討論，其中包括本研究小組成員會議、以及學年學分制試辦學校人員參與的座談會議。此外，本研究小組中三位高中校長也為本實驗課程召開多次校內會議，聽取該校主任、組長、教師等人意見。本章將說明研擬出之實驗課程，第一節介紹課程調整的原則與課程架構，第二節說明課程調整的要點，顯示本課程的特色，第三節提出實驗課程的研擬模式，第四節陳述實驗課程的相關配合措施，最後則呈現座談會的意見與回應情形。

### 第一節 實驗課程調整原則與架構

#### 壹、課程調整原則

本實驗課程調整原則有八項，條列如下。

#### 一、實施學年學分制，改進學時制缺失，有效達成高中教育目標

我國高中目前採行學年學時制，其明顯的缺失是留級制不合教育原理，以及無法讓績優生提早畢業。學年學分制將改善上述缺失，且具有其他多項優點，如：真正貫徹「以選修代替分組」之精神，促進適性發展，提高學習興趣，俾能有效達成高中教育目標。

#### 二、以現行高中課程為基礎，參考八十六學年高中新課程標準，據以進行調整，以增加實驗之可行性

本實驗課程預計將於八十五學年度進行試辦，而新的高中課程課

程標準預定自八十六學年逐年施行，因此，為增加試辦的可行性，本小組依據現行高中課程為基礎，並參考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據以進行課程之研擬工作。

### 三、賦與學校辦學彈性，加強學校特色，形成學校本位的課程

增加學校辦學彈性，形成學校特色，是近年來教育改革呼聲中屢受關注的重點之一，本實驗課程將循此原則，賦與各校更多自主空間，例如：各校可自訂「校訂必修科目」，可自訂選修科目，亦可在一定範圍內自訂團體活動的節數，建構出學校本位的課程。

### 四、增加學生選修彈性，促進適性發展

在教育自由化的大前提下，除賦與學校辦學空間外，學生也應擁有更多選擇的權力，使不同性向的學生均可得到適當的發展，因此本實驗課程將增加學生選修學分，真正貫徹以選修代替分組的精神。

### 五、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我國高中學生的課業負擔，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較，可謂十分沈重（參見表 4.1），本實驗課程將參考美、日等國高中課程時數，減輕我國高中學生課業負擔，其方式是降低學生畢業總學分數，與降低部訂必修學分數。

### 六、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顧及升學需要

在我國高中學生強烈的升學意願與高漲的升學需求情況下，實驗課程的研擬，勢必仍須顧慮升學的需求。雖將部訂必修學分數予以降低，但仍應維持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在一定水準之上，而且能讓欲升學者選修有益於升學準備的科目。

### 七、增加團體活動時數，發展群性與個性

團體活動課程是國外高中學生極為熱衷的活動，它可擴展學生興趣，增進自我了解，培養專長，發展群性與個性，因此本實驗課程將增加團體活動的時數。

### 八、因應中學學制改革

目前中學學制正在進行多項改革，包括綜合中學與完全中學的規劃，高職學年學分的實施，同時大專升學的制度也正朝著多元化的趨勢去發展，因此本實驗課程應儘可能將上述改革方向納入整體考量中，使研擬出的新課程能與其他新學制中的課程相容，相關措施也能並行不悖。



表 4.1 本實驗課程部訂科目各類比例與其他國家之比較

科目類別	本實驗課程			日本課程			美 國					
	部定必修			部定必修			TAS 必修			OHIO 必修		
	學分數	小時數	%	學分數	小時數	%	學分數	小時數	%	學分數	小時數	%
本國語文類	18 cr	270 hrs	11.3	4 cr	117 hrs	5.0	3 cr	117 hrs	5.0	3 cr 330 hrs 16.7		
外國語文類	18 cr	270 hrs	11.3	選 修			選 修			選 修		
數學類	12 cr	180 hrs	7.5	4 cr	117 hrs	5.0	2 cr	194 hrs	9.1	2 cr 220 hrs 11.1		
社會類	20 cr	300 hrs	12.5	8   cr 12	234   hrs 282	10.0 15.0	3 cr	290 hrs	13.8	2 cr 220 hrs 11.1		
自然類	10 cr	150 hrs	6.3	4-8 cr	117   hrs 234	10.0	2 cr	194 hrs	9.1	1 cr 110 hrs 5.6		
體育類	12 cr	180 hrs	7.5	9 cr	263 hrs	11.3	2 cr	194 hrs	9.1	1 cr 110 hrs 5.6		
藝術類	8 cr	120 hrs	5.0	3 cr	88 hrs	3.8	1 cr	97 hrs	4.6	選 修		
生活類	8 cr	120 hrs	5.0	4 cr	117 hrs	5.0	選 修			選 修		
活動類	——			——			——			——		
職業類	——			——			(另有129hrs為必修學分)			——		
其他							在……任修1學分					
合 計	106 cr	1590 hrs	11.3	36-44 cr	1053   hrs 1287	45.0 55.0	15 cr	1355 hrs	63.3	9 cr 990 hrs 50.0		
畢業最低總學分	160			80			22			18		
畢業最低總修習時數	① 2,400			② 2,333			③ 2,129			④ 1,980		

- T A S : 指「台北美國學校」的四年制高中課程，乃一以升學為導向之課程。
  - O H I O : 指美國俄亥俄州課程指引中 9 - 12 年級的必修課程。
  - 日本：指日本高中普通科的課程，另外還有一種職業科的課程。每類課程均以最低學分來計算。
- ① (160學分 × 50分鐘 × 18週) / 60分鐘 = 2,400小時  
 ② (80單位 × 35單位時間 × 50分鐘) / 60分鐘 = 2,333小時  
 ③ (22學分 × 43分鐘 × 180天) / 60分鐘 × 3學年 / 4學年 = 2,129小時  
 ④ (22學分 × 120小時) × 3學年 / 4學年 = 1,980小時

## 貳、課程架構

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整體架構如表 4.2 所示，茲分述如下：

- 一、高中學生至少應修 160 學分始能畢業，最多則不能超過 186 學分。
- 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節（每節 50 分鐘），持續一學期或 18 週，或累計上課 18 節。
- 三、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不含活動科目、軍護），最多修習 31 學分。
- 四、學生每週上課節數至少 31 節（含活動科目、軍護），最多則不能超過 39 節，以避免增加學生負擔。學校每週開課時段，亦不得超過 39 節，亦即週一至週五開課時間不得超過第七節，週六不得超過第四節，以免使鐘點費暴增，增加政府或私校學生負擔。
- 五、高中所設科目包括部訂科目與校訂科目兩類，部訂科目皆為必修，共 106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 57.0 ~ 66.3%。校訂科目由學校自訂，分別制定為必修與選修兩種，校訂必修科目總計以不超過 16 學分為限，佔畢業最低總學分的 10% 以內，校訂選修科目總計為 38 ~ 80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 23.8 ~ 43.0%，合計校訂科目佔畢業總學分的 33.8 ~ 43.0%。
- 六、依科目性質區分，高中課程包括十類，即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體育類、藝術類、生活類、活動類與職業類。
- 七、部訂科目各類均訂有必修學分數（參見表 4-3），學生依此修習各類課程。

表 4.2 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結構表

項 目		學 分 數 (%)	高 職 課 程 參 考 數 值	備 註
部 訂 科 目	必 修	106 (57.0-66.3%)	79-106(60-80%) (不同職業類 科規定不同)	高職課程中約 將增加26學分 (因實習學分數 改變計算方式)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0-16(0-10.0%)	0-13(0-10%)	160×10%=16
	選 修	38-80(23.8-43.0%)	26-40(20-30%)	
	合	54-80(33.8-43.0%)	26-53(20-40%)	
總 計 (即畢業最低 、最高學分數)		160-186(100%)	最低132(100%)	高職：132+26=158
最低平均每學期 學分數		26.7	22	5節*5天=25節/週 其餘時間可排活動、 補修、軍護、自習或 更多選修；亦可因應 未來每週上課五天的 趨勢。
每學期學分上下 限(不含活動科 目、軍護)		25-31	30-34	25乃由26.7略降而得 ；39-8(活動科目上 限、軍護)=31；訂 下限可防止學生最後 一學期靠補習準備升 學；惟最後只剩補修 學分者，不受下限限 制。
學生每週節數上 下限(含軍護)		31-39	---	(7節*5天)+4節=39 節，上課上限節數維 持目前39節之現況， 避免增加學生負擔。
學校每週開課節 數上限(含軍護)		39	---	避免學校每天開課時 間超過第7節，使鐘 點費暴增。



表 4.3 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部訂科目類別與學分數

科 目	學 分 數 ( % * )		所含86年課程之科目名稱	
	86年課程	本實驗課程		
部 訂 科 目 ( 必 修 )	本國語文類	30	18(11.3)	國文 I ~ VI
	外國語文類	30	18(11.3)	英文 I ~ VI
	數 學 類	20	12( 7.5)	數學 I ~ IV
	社 會 類	32	20(12.5)	公民 I ~ IV，主義 I ~ II， 牙史、地理、世界文化、現 代社會：I ~ II。
	自 然 類	12	10( 6.3)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 生物、基礎地科；物質科學 I ~ II；生命科學 I ~ II。
	體 育 類	24	12( 7.5)	體育 I ~ VI (軍護 I ~ VI另計學分)
	藝 術 類	8	8( 5.0)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I ~ IV
	生 活 類	8	8( 5.0)	家政、生活科技：I ~ IV
	職 業 類	無	(另訂)	參見下節說明
**活 動 類	每週2節	每週4-6節	班週會、團體活動：I ~ VI	
合 計	164(76.6- 82.8)	106(57.0-66.3)	106 / 160 = 66.3% 106 / 198 = 57.0%	
*** 畢業總學分	198 } (100.0) 214	160 } (100.0) 186	本調整課程定出畢業最低 與 最 高 學 分 數	

\*： 部訂科目各類百分比均以畢業最低學分數（即160）為分母計算而得。

\*\*： 表示不計學分。

\*\*\*： 畢業總學分數之中不含軍訓（護理）學分，惟學生仍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修習軍訓（護理），但其學分數另計。

## 第二節 實驗課程要點與舉例

### 壹、實驗課程的要點

表 4.4 乃說明實驗課程的要點，顯示此課程的特色。

表 4.4 實驗課程要點一覽表

要 點	說 明
一本課程採學年學分制度，學生畢業至少應修習 160 學分；至多修習 186 學分。	
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 18 週；或累計上課 18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節課上課 50 分鐘。</li> <li>• 各校學年行事曆中應列出兩週為活動週，以安排全校共同活動。若所安排活動屬某學科領域之教學活動，累計 18 小時，則可計 1 學分，且可跨學期計 1 學分（如：上學期 1/2 學分，下學期 1/2 學分）該課程屬於校訂科目活動類。</li> </ul>
三本課程包括為十類，即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體育類、藝術類、生活類、活動類、與職業類。	
四本課程分為部訂科目與校訂科目，部訂科目是由教育部所訂定之必修科目，總計為 106 學分。校訂科目為授權各校自訂之科目，各校可自行決定該科目屬於必修或選修，總計每生可修習 54-80 學分校訂科目，其中校訂必修科目為 0-16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6 年課程中所列為聯考分組而開設之應考選修，均可屬於校訂科目。86 年課程應考選修學分數如下：I 類組——24；其他類組——30。</li> <li>• 校訂必修最高學分數，以畢業最低總學分的 10% 計算而得（<math>160 \times 10\%</math>）。</li> </ul>
五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不含活動科目及軍護），至多修習 31 學分。若含活動科目及軍護，每週上課 31 至 39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職課程規劃每週教學節數以 30-34 為限（不含活動科目）。</li> <li>• 每週上課上限訂為 39 節，亦即維持目前每週上課 39 節之現況，避免增加學生負擔。</li> </ul>



(續表4.4)

要 點	說 明
<p>六部訂科目每類訂有必修學分數(參見4-3, 學生依此修習各類課程。惟績優學生,經學校鑑定合格,已具有部訂科目要求之基本能力者,得予免修已通過鑑定之科目,且可獲得該科學分,俾助其提早畢業;惟鑑定科目只限於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自然等四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國語文類: 18學分;</li> <li>• 外國語文類: 18學分;</li> <li>• 數 學 類: 12學分;</li> <li>• 社 會 類: 20學分;</li> <li>• 自 然 類: 10學分;</li> <li>• 體 育 類: 12學分;</li> <li>• 藝 術 類: 8學分;</li> <li>• 生 活 類: 8學分;</li> <li>• 職 業 類: (待定)</li> <li>• 活 動 類: 每學期每週4~6節, 不計學分數。</li> </ul> <p>總 計: 106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訂課程乃培養高中生應有之通識基礎,屬基礎課程,績優學生可酌予降低必修學分數;若免修學分數達36學分,則該生可能可2年畢業。〔(160-36)/31=4學期〕</li> <li>• 部訂科目總計106學分,佔畢業最低總學分的66.3%。雖較86年課程的164學分降低很多,然而各校仍然可以於校訂課程中開設加深加廣的升大學準備課程,俾滿足升大學者的需要;欲就業或欲升二專、四技者則可修習與個人發展相關之校訂科目,獲得比目前更大之彈性,此亦可配合綜合高中之學制設計。</li> <li>各類學分所佔畢業總學分百分比與台北美國學校相比(見附表4-1),本課程一般學科所佔比率略低,因該校屬升學導向學校,而本課程期與綜合高中配合,故比例略低應屬合理。</li> <li>• 各類科目的修習時數與日本普通高中相比(表4-1),除體育類較日本為低外,其他均高於日本,就畢業最低修時數而言,本實驗課程應可維持高中生的基本學科能力在相當水準。且畢業最低學分數訂於160,亦屬合理。</li> </ul>
<p>七除活動類每週4-6節不計學分之外,其他類別的科目均採計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類課程授課水準因不易控制,且外國對活動類課程亦未採計學分,所以本課程</li> </ul>

(續表 4.4)

要 點	說 明
	<p>之活動科目亦不計學分。但為擴展學生興趣，增加自我了解，發展合群心性，各校可自行決定每週安排活動科目 4 ~ 6 節；其中包括班會、週會、與團體活動，班會、週會隔週輪流舉行，每週佔 1 節，仍維持原來之班級建制；其他課程則可視情況打破班級建制。</p>
<p>八活動類包含團體活動每週 3 ~ 5 節。</p>	<p>若學校認為某團體活動極具意義，可訂出課程目標、內容、實施方式、評量方式，列入校定科目，且合於前述上課時數規定，則可給予學分。</p>
<p>九外國語文類不限於英文，可包括其他外國語文。</p>	<p>· 例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此亦可應因第二外語課程之開設。</p>
<p>十本國語、外國語、數學、自然等四類部訂科目，各校應依訂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開設。</p>	
<p>十一社會類部訂科目總計為 20 學分，各校至少應開設公民、歷史、地理、三民主義等四領域之課程，其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由各校自訂。</p>	
<p>十二為達成高中生五育均衡發展，矯正升學主義之風體育、藝術、生活等三類部訂科目學分數不予調降，各校可在各類總學分規定下，自行決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p>	<p>· 如體育類可開設田徑運動、水上運動、籃球、……等，藝術類可開合唱、音樂欣賞、……素描、國畫……等，各校可依本身狀況予以調整，打破班級建制，以提高學習興趣，發展特殊性向；但亦可維持現行開課方式不予改變，或兩制並行。</p>

(續表4.4)

要 點	說 明
五綜合高中的部訂科目中將另行訂定職業類最低必修學分數，各校可視實際需要訂定職業類的課程。	
六校訂科目修習54-8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33.8-43.0%。其中應包括各類課程之加深、加廣及補救課程，以滿足不同性向、興趣、與能力者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訂科目包括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體育類、藝術類、生活類、與職業類，每生至少應修習54學分，最多可修80學分。</li> <li>• 86年課程所列之各選修科目，均可歸為校訂科目，惟科目類別略有調整。原語文類二分為：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原家政類與生活科技類，合稱生活類。</li> <li>• 校訂科目修習54-8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33.8-43.0%。</li> <li>• 校訂科目中應包括各類課程之加深、加廣科目，以滿足不同性向、興趣、與能力者之需求。</li> </ul>
七軍護課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唯學分另計，不列入畢業學分。	
八每校開設之選修課應分布於各類領域，以確保開課的彈性及學生選課的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避免鐘點數暴增，加重政府或私校學生之負荷，每校每週開課時段上限訂為39節，且另宜訂出每班開課人數上下限，俾使鐘點數維持在一合理範圍內。</li> </ul>
九各校可自訂擋修、補修、補考、重讀等有關成績之規定。	



## 貳、三所高中試擬實驗課程舉例

本研究小組邀請了中山女中、景美女中、新店高中三所學校依據本研究之課程調整原則、架構及要點，就該校現有的師資專長及學生素質特色、地域特性等，各試擬了一份符合學校現況及發展的「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一方面可以了解本研究之各項原則、要點是否確實可行，一方面也便於介紹本研究之理念與實施狀況。

在進行以下三所高中的課程表及其說明之前，有一學分比較表，可以看出本實驗課程與日本美國高中學分結構的異同。

表 4.5 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學分比較表

項 目		本 實 驗 課 程			日 本	美 國	
		中山女中	景美女中	新店高中		TAS	OHIO
部訂科目	必 修	106	106	106	36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必 修	16	16	16	16	15	9
	選 修	38	38	38	38	7	9
	合 計	54	54	54	54	22	18
總 計		160	160	160	80單位	22	18

以下為中山女中、新店高中、景美女中經多次會議後，所訂擬的實驗課程表與說明：

表 4.6 中山女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 (草案)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一 本國語文類	國文 I	3	文化教材 (論語上)	2	語體文賞析習作 (上)	2
	國文 II	3	文化教材 (論語下)	2	語體文賞析習作 (下)	2
	國文 III	3			文法與修辭	2
	國文 IV	3			白話詩賞析	2
	國文 V	3			小說賞析 (上)	2
	國文 VI	3			小說賞析 (下)	2
					古詩導讀	2
					文字學淺唱	2
					應用文 (上)	2
					應用文 (下)	2
					台灣文學 (詩·文) 導讀	2
					文藝心理學	2
					近代文學	2
					文化教材 (孟子上)	2
					文化教材 (孟子下)	2
					近體詩賞析 (上)	2
					近體詩賞析 (下)	2
					作文技巧研究 (上)	2
					作文技巧研究 (下)	2
					詞選導讀	2
					小說賞析 (上)	2
				小說賞析 (下)	2	
				寓言體導讀	2	
				散文選讀 (上)	2	
				散文選讀 (下)	2	
				台灣文學 (詩·文) 導讀	2	
				唐宋八大家文導讀	2	
				國學概要 (上)	2	
				國學概要 (下)	2	
		共 18		共 4	文化教材 (大學·中庸)	2
					作文指導	2
					散賦賞析	2
					散曲賞析	2
					詩經賞析	2
					駢文賞析	2
					先秦諸子文選讀 (上)	2
					先秦諸子文選讀 (下)	2
二 外國語文類	英文 I	3	文法與修辭 (上)	2	閱讀能力訓練 (上)	2
	英文 II	3	文法與修辭 (下)	2	閱讀能力訓練 (下)	2
	英文 III	3			翻譯與段落寫作 (上)	2
	英文 IV	3			翻譯與段落寫作 (下)	2
	英文 V	3				
	英文 VI	3			英語聽講 (上)	2
					英語聽講 (下)	2
					散文選讀 (上)	2
					散文選讀 (下)	2
					小說選讀 (上)	2
					小說選讀 (下)	2
					英詩賞析 (上)	2
			共 18		共 4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三)

(續表4.6)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英詩賞析(下) 2 戲劇選讀(上) 2 戲劇選讀(下) 2 英語演講(上) 2 英語演講(下) 2 <hr/> 英文作文(上) 2 英文作文(下) 2 新聞英語(上) 2 新聞英語(下) 2 基礎日文(上) 2 基礎日文(下) 2 基礎法文(上) 2 基礎法文(下) 2 基礎德文(上) 2 基礎德文(下) 2 基礎西班牙文(上) 2 基礎西班牙文(下) 2		
三數學類	數學I 3 數學II 3 數學III 3 數學IV 3	共12	數學I(A) 三 2 數學I(B) 選 2 數學I(C) 一 2 <hr/> 數學II(A) 三 2 數學II(B) 選 2 數學II(C) 一 2 <hr/> 數學III(A) 三 2 數學III(B) 選 2 數學III(C) 一 2 <hr/> 數學IV(A) 三 2 數學IV(B) 選 2 數學IV(C) 一 2	共8	數學史 2 集合與函數 2 數理邏輯 2 線性代數(矩陣) 2 數系的發展 2 數學統合(上) 3 數學統合(下) 3 數學V(A) 3 數學VI(B) 3		
四社會類	公民I 2 公民II 2 公民III 2 歷史I 2 歷史II 3 地理I 2 地理II 3 三民主義I 2 三民主義II 2	共20			中華民國憲法 2 法學精論 2 理則學 2 現代社會 2 認知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hr/> 中國教育史 2 西洋教育史 2 台灣史 2 西洋宗教史 2 中國政治思想史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續表4.6)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中國社會經濟史 2 中國社會經濟史 2 中國史論文導讀 2 中國史論文導讀 2 <hr/> 經濟地理(上) 2 經濟地理(下) 2 人文地理(上) 2 人文地理(下) 2 <hr/> 應用地理(上) 2 應用地理(下) 2 歷史地理(上) 2 歷史地理(下) 2 地理思想 2 台灣地理史 2		
五自然類	基礎物理 3 基礎化學 3 基礎生物 2 基礎地科 2	3 3 2 2		物理 I 5 物理 II 5 物理 III 6 物理 IV 6 應用力學 3 應用電學 3 實用化學 I 2 實用化學 II 2 化學 I 4 化學 II 4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生物 I 3 生物 II 3 生物 III 3 生物 IV 3 遺傳及優生 2 動植物分類淺介及保育 2 人體生理及保健 2 星象認識與天文觀測 2 台灣地質 2 台灣周圍的海洋情況 2 氣象觀測與分析 2	物理 I 運動學、力學 (移動) 物理 II 力學(轉動)、 熱學 物理 III 光學、靜電學 物理 IV 電磁學、近代 物理 *基礎生物與基 礎地科每週3節 2學分	共10
六體育類	體育 I 體育 II 體育 III - 分 體育 IV 組 體育 V 教 體育 VI - 學	2 2 2 2 2 2		(分組內容) 水上運動 2 韻律舞蹈 2 球類運動 2	體育 III ~ VI採分 組教學，分組內 容列在左列選修 科目中。	共12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三)

(續表4.6)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七藝術類	美術 I	2			素描(上)	2	藝術生活 I、II 及美術 II、音樂 II 課程也可以選同類選修科目代替。
	音樂 I	2			素描(下)	2	
	藝術生活 I	2			水彩	2	
	藝術生活 II	2			國畫	2	
	美術 II	2			版畫	2	
	音樂 II	1			雕塑	2	
					美工設計	2	
					美術鑑賞(上)	2	
					美術鑑賞(下)	2	
					管樂合奏	2	
					音樂基礎訓練	2	
					聲 樂	1	
					管 樂	2	
					音樂欣賞	1	
		共 8		合 唱	2		
八生活類	家政 I	2			服裝設計	2	家政 II、III、生活科技 II、III 也可以選同類選修科目代替
	生活科技 I	2			禮 儀	2	
	家政 II	2			烹 飪	2	
	家政 III	2			手 工 藝	2	
	生活科技 II	2			食品營養	2	
	生活科技 III	2			中文視窗文書處理	2	
			共 8		中文視窗軟體之應用	2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九職業類	(略)						
十活動類	(略)						
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	106		16		38		
				54			
160							
注意事項：							
1.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實際需求擬訂之。							
2.每週必須排定活動課6小時(節)，其中含週會、班會共1小時，其餘則可安排社團活動、自習、重補修等。							
3.軍護課程依教育部規定實施，學分另計。							

### 中山女高「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說明：

- 一、依據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調整原則，課程結構、部訂科目與學分數而設計本校實驗課程。
- 二、為配合部訂科目學分數調整為一百零六學分，則將原為每週五節之國文、英文、數學調整為每週三節，再以校訂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來滿足學生的需求，並發揮學校的特色。
- 三、本校將部訂社會類及自然類課程中，屬於每一高中生必須修習之課程，儘量開設於高一，高二則可配合升學及興趣選修喜愛之課程。
- 四、本校屬於升學導向之學校，校訂必修課程以大學聯考有關之科目為主。數學科同一年級以難易程度不同編成三種教材，以配合學生數學能力，學生可依自己程度而有所選擇，以提高學習興趣，減少學習挫折。
- 五、校訂選修課程中，本國語文類及外國語文類開設科目很多，有的與目前大學聯考息息相關之課程，也有提供欣賞、培育文藝及認識鄉土之課程，以達適性教育之目的。數學類與自然類除了聯考必考之理論課程外，另有與實際生活有關之應用及實用之物理、化學，讓第一類組同學選修以能適應現代化科技生活。更設有健康保健、生態保護相關之多種課程，以真正提高現代人生活品質。
- 六、部訂體育類、藝術類、生活類之課程，高一皆為共同必修之科目，使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接觸課程，高二則可隨個人興趣選修，以發揮個人專長。
- 七、校訂必修課程及擋修課程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實際需求共同研究擬訂。
- 八、本校課程設計與安排，高一以共同必修科目為主，高二以選修代替分組，配合個人性向、興趣發揮個人專長。高三繼續選修精神，使人人選其所愛，愛其所選。



表 4.7 新店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 (草案)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一、 本國語文類	國文 I	3	作文指導 I	2	作文指導 III	2
	國文 II	3	作文指導 II	2	作文指導 IV	2
	國文 III	3			古文賞析	2
	國文 IV	3			文化基本教材 I	2
	國文 V	3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國文 VI	3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應用文	2
					文藝創作	2
					書法研究	2
					現代文學欣賞	2
					論文欣賞與創作	2
					詩詞賞析與創作	2
				文藝心理學	2	
				古今文選	2	
				國文精選 I	3	
				國文精選 II	3	
		共 18		共 4		
二、 外國語文類	英 文 I	3	英文聽力訓練	2	英文修辭與作文 I	2
	英 文 II	3	英文會話訓練	2	英文修辭與作文 II	2
	英 文 III	3			英文修辭與作文 III	2
	英 文 IV	3			英文修辭與作文 IV	2
	英 文 V	3			英文修辭與作文 V	2
	英 文 VI	3			英文修辭與作文 VI	2
					英文語法與閱讀 I	2
					英文語法與閱讀 II	2
					短篇小說選讀	2
					英詩選讀	2
					散文選讀	2
					應用英文	2
					時事英文	2
					日文(一)	2
					日文(二)	2
					法文(一)	2
					法文(二)	2
					英文精讀 I HI	
					英文精讀 II HI	
					階梯英文 I RI	
					階梯英文 II RII	
		共 18		共 4		
三、 數 學 類	數 學 I	3	數學演習 I	2	數學研究與習作	2
	數 學 II	3	數學演習 II	2	高階數學	2
	數 學 III	3	數學統合 I	2	階梯數學 I RI	3
	數 學 IV	3	數學統合 II	2	階梯數學 II RII	3
					精修數學 I HI	3
					精修數學 II HII	3
					數 學 I A	6
					數 學 II A	6
					數 學 I B	6
					數 學 II B	6
					數 學 I C	6
				數 學 II C	6	
		共 12		共 8		

(續表4.7)

四社會類	公民	I	2	台灣史地	2		
	公民	II	2	中國文化史 I	3		
	三民主義	I	2	中國文化史 II	3		
	三民主義	II	2	世界文化史 I	3		
	歷史	I	2	世界文化史 II	3		
	歷史	II	2	人文地理 I	3		
	地理	I	2	人文地理 II	3		
	地理	II	2	經濟地理 I	3		
	世界文化——二選一	I	4	經濟地理 II	3		
	世界文化——一選一	II	4	心理學入門 I	2		
	現代社會——	I	2	心理學入門 II	2		
	現代社會——	II	2	社會學概要 I	2		
				社會學概要 II	2		
				經濟學入門 I	2		
				經濟學入門 II	2		
				法學概要 I	2		
				法學概要 II	2		
				政治學概要 I	2		
				政治學概要 II	2		
				人類學入門	2		
			氣候學入門	2			
			野外實察	2			
			地圖學入門	2			
			中華民國憲法	2			
			宗教研究	2			
			現代思潮研究	2			
		共20					
五自然類	基礎物理		3	基礎物理	3	物質科學	2
	基礎化學		3	基礎化學	3	生命科學	2
	基礎生物		2	基礎生物	2	物理 I	3
	基礎地球科學		2	基礎地球科學	2	物理 II	3
						化學 I	3
						化學 II	3
						生物 I	3
						生物 II	3
						地球科學 I	3
						地球科學 II	3
						地球科學 III H1	3
						地球科學 IV H2	3
						人類與環境 I	2
						人類與環境 II	2
						物理 III H1	3
						物理 IV H2	3
					化學 III H1	3	
					化學 IV H2	3	
					生物 III H1	3	
					生物 IV H2	3	
		共10					
六體育類	體育 I		2	(分組內容)			
	體育 II		2	籃球	2	體育 III ~ VI採分組教學，分組內容列在左列選修科目中。	
	體育 III	分組教學	2	排球	2		
	體育 IV		2	網球	2		
	體育 V		2	手球	2		
	體育 VI		2	壘球	2		
				桌球	2		
				田徑	2		
				水上運動	2		
				舞蹈	2		
			體操	2			
			園術	2			
		共12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三)

(續表4.7)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七藝術類	音 樂 I	2			合 唱	2	藝術類課程也可 以選同類選修科 目代替。
	美 術 I	2			音樂欣賞	2	
	藝術生活 - 二	4			音樂個別指導	2	
	音樂 II 或美術 II - 選				國樂合奏	2	
					樂器合奏	2	
					音樂創作入門	2	
					國 畫	2	
					西 畫	2	
					視覺藝術	2	
					素 描	2	
					色彩學	2	
					版 畫	2	
					美工設計	2	
			共 8				
八生活類	家政與生活科技 I	2			食物與營養	2	生活類課程也可 以選同類選修科 目代替。
	家政與生活科技 II	2			食物與烹調	2	
	家政與生活科技 III	2			家庭工藝	2	
	家政與生活科技 IV	2			攝 影	2	
					製 圖	2	
					電腦排版	2	
					印 刷	2	
					塑膠加工	2	
					木材加工	2	
					電腦程式設計	2	
					電子計算機 I	2	
					電子計算機 II	2	
					電子計算機 III	2	
					電子計算機 IV	2	
		共 8					
九職業類	(略)						
十活動類	(略)						
學生畢業最 低 學 分 數	106		16		38		
				54			
				160			

附註：  
 \* 每週必須排定活動課4-6小時(節)，其中含週會、班會共1小時，其餘則安排社團活動。  
 \* 軍護課程依教育部規定，學分另計。  
 \* H表示進階課程，R表示補救課程。



### 新店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說明：

為配合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實施，適應社會多元化、自由化趨勢，本校擬定了一套富有彈性而內容多樣豐富的課程，提供學生選讀，以下為特色之說明：

- 一、校訂必修課訂於定國、英、數三大類，希望學生打好語文及數學基礎，並形成本校之特色。
- 二、外國語文、數學安排有補修及進階課程，本國語文及自然類則安排進階課程，可適應不同程度的學生需求。
- 三、為加強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習，社會類選修課包括政治、法律、心理、社會、宗教等及其他門類學科之入門。
- 四、外國語文類除了英文外，也安排日文、法文供學生選修。
- 五、體育課程分組教學內容多采多姿，可限學生發展較專精的體育技能。
- 六、為適應資訊時代的來臨，生活類之選修課中，排了電子計算機 I ~ IV 供學生選修。

表 4.8 景美女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 (草案)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一 本國語文類	國文 I	3	國學概要	2	古典文學賞析	2
	國文 II	3	作文指導	2	子學選讀	2
	國文 III	3	應用文	2	唐宋八大家導讀	2
	國文 IV	3	文法與修辭	2	現代文學導讀	2
	國文 V	3			小說選賞析	2
	國文 VI	3			語體文賞析習作	2
					文藝欣賞與創作	2
					書法	2
					方言教學	2
					國文(補修) I~IV	2
					國文(進階) I~IV	2
		共18		共 8		
二 外國語文類	英文 I	3	英語聽講練習 I	2	進階英文作文 I	2
	英文 II	3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進階英文作文 II	2
	英文 III	3	基礎英文作文 I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 IV	3	基礎英文作文 I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 V	3			英文文法與修辭 I	2
	英文 VI	3			英文文法與修辭 II	2
					英文文學導讀	2
					實用英語	2
					新聞英語	2
					第二外國語 I	2
					第二外國語 II	2
					第二外國語 III	2
					第二外國語 IV	2
					英文(補修) I~IV	3
					英文(進階) I~IV	2
			共18		共 8	
三 數學類	數學 I	3			數學 甲	6
	數學 II	3			數學 乙	4
	數學 III	3			幾何學 I	3
	數學 IV	3			幾何學 II	3
					代數 I	3
					代數 II	3
					機率與統計 I	2
					機率與統計 II	2
					三角學與三角函數	2
					應用數學	2
					基礎微積分	2
					數學(補修) I~IV	3
					數學(進階) I~IV	2
		共12				

第四章 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

(續表4.8)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四社會類	公民 I	2			地理 III 3
	公民 II	2			地理 IV 3
	公民 III	2			歷史 III 3
	公民 IV	2			歷史 IV 3
	三民主義 I	2			本國地理 2
	三民主義 II	2			世界地理 2
	歷史 I	2			經濟地理 2
	歷史 II	2			社會科學概論 2
	地理 I	2			哲學概論 2
	地理 II	2			法學概論 2
					心理學概論 2
					經濟學概論 2
					台灣史 2
					台灣地理 2
					鄉土文化研究 2
					現代重要思潮導論 2
					中西文化比較研究 2
					世界文化 3
			共20		現代社會 3
五自然類	基礎物理	3			物質科學 I 3
	基礎化學	3			物質科學 II 3
	基礎生物	2			生命科學 I 3
	基礎地球科學	2			生命科學 II 3
					物理 I 2
					物理 II 2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2
					化學 II 2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化學實驗研討 2
					化學研討 2
					地球科學 I 3
					地球科學 II 3
					人類與環境 2
					氣象觀測與分析 2
					生物 I 3
					生物 II 3
					生物 III 3
					生物 IV 3
					生態學 2
					遺傳學與分子生物學 2
					物理(補修) 2
					化學(補修) 2
				生物(補修) 2	
				地球科學(補修) 2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三)

(續表4.8)

類 別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數			
六體育類	體育 I	2			體育 III~VI採分組教學，分組內容列在左列選修科目中。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共12					
七藝術類	音樂 I	2			藝術類課程可以選修同類選修科目代替。		
	音樂 II	2					
	音樂 III	2					
	音樂 IV	2					
	美術 I	2					
	美術 II	2					
	美術 III	2					
	美術 IV	2					
	藝術生活	2					
			共 8				
						合唱	2
						鋼琴獨奏	2
						音樂欣賞	2
						樂器合奏	2
				音樂個別指導	2		
				基礎樂理 I	2		
				基礎樂理 II	2		
				音樂創作	2		
				色彩學	2		
				素描	2		
				國畫	2		
				水彩畫	2		
				版畫	2		
				美工設計	2		
				視覺藝術	2		
八生活類	家政與生活科技 I	2			生活類課程可以選修同類選修科目代替。		
	家政與生活科技 II	2					
	家政與生活科技 III	2					
	家政與生活科技 IV	2					
			共 8			食物與營養	2
						食物與烹調	2
						服裝設計	2
						室內設計	2
						家庭工藝	2
						攝影	2
				製圖	2		
				木材加工	2		
				印刷	2		
				塑膠加工	2		
				電子計算機簡介	2		
				電腦排版	2		
				電腦程式設計	2		
九職業類	(略)						
十活動類	(略)						
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	106		16	38			
				54			
				160			

附註：

- \* 每週必須排定活動課4-6小時(節)，其中含週會、班會共1小時，其餘則安排社團活動。
- \* 軍護課程依教育部規定實施，學分另計。

### 景美女高「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表」說明：

為配合高中學年學分制，及八十六年學年高中新課程，本校以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顧及升學與就業之需要；減輕不必要的課業負擔；發展，以全方位的觀念，設計本課程。其說明如下：

- 一、校訂科目以選修之主，共 38 學分；必修為輔，共 16 學分。其目的在使各校能依據實際需要及條件，如師資、教學設備、學生素質、經費、社區環境等，彈性開課，以建立學校特色，並使學校教學資源得到充分利用，滿足學生實際需要。
- 二、為配合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提供學生補修的機會，對於一般學生認為主要的較困難的科目，如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生物等，均設有補修課。使學生不必因少數科目不及格，影響修業年限。
- 三、為滿足學生個別興趣及能力，本課程中主要科目，如國文、英文、數學、化學、物理、生物等，均提供進階課程，對個別科目有特別興趣或表現優良的學生，可作為加深加廣之學習。
- 四、重視第二外國語之教學，配合學生不同興趣及能力，開設不同課程及程度之第二外國語，培養學生對不同語文之表達能力及興趣。
- 五、加強人文及社會學科之學習，除傳統之語文、史地、公民等科目外，本校另開設古典文學、經濟學、心理學、法學、哲學、世界地理、現代重要思潮等科目，建立學生健全之世界觀及生活態度。
- 六、重視本土研究文化之學校，本課程安排方言教學、台灣史、台灣地理、鄉土文化研究、中西文化比較研究等科目，使高中學生對斯土斯人，有更完整的認識及更深摯的愛護。
- 七、本課程因有學分及必修學科之要求，故可滿足學生基本知能之學習，鑑別學生能力及程度，同時，亦可應付不同升學管道之需要。
- 八、本課程對活動類科十分重視，課程中利用正課上課時間，安排學生團體活動及社團，並規劃不同性質之社團，使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嗜好、興趣及需要，參加不同的社團，培養學生休閒娛樂的興趣，及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



### 第三節 實驗課程研擬模式

本節主要目的在探討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模式，以下擬分成五部分加以敘述和說明。

#### 壹、課程研擬模式應包含的項目或要素

有關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模式，至少應包括以下三個階段，每個階段亦應考慮以下若干項目或要素。

##### 一、課程設計與發展

實驗課程之研擬，應依實驗課程調整方向、原則和架構，進行課程設計和發展工作，蒐集分析有關研究文獻，由實驗學校組成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研擬小組，利用各種方式和工具徵詢有關修訂意見，再依課程調整原則和架構進行研擬，列出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十大類中訂定、校訂選修科目和學分數，並研提各科目教材大綱及重點，經專家查修正後依行政程序核定。此外，為使課程設計能進一步落實於教科書上，應即著手進行教科書之編寫和配合工作，俾使教材內容與授課時數相互配合。有關報告設計與發展宜包含以下幾個項目或要素：

- (一)蒐集分析現有相關研究文獻。
- (二)由學校組成高中課程研擬小組。
- (三)徵詢各有關單位、人員之修訂意見。
- (四)依訂定之課程調整原則、架構進行課程研擬。
- (五)研擬各類部訂、校訂必選修科目和學分數。
- (六)提出各科目教材大綱及重點。



(七)由專家審查經小組會商刪除重複或不適宜之處，並依行政程序核定科目、內容及學分數之調整。

(八)研商教科書之配合及編寫。

## 二、課程實施

課程設計完成經審查核定後，隨即進入實施階段，在實施時亦應考慮以下幾個項目或要素：

### (一)規劃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合措施

課程之實施能否成功，除與課程本身之良窳有關外，其他如師資、設備、排課、行政配合等亦甚為重要，比如是否考慮提前辦理預選再行開設選修課，安排任課之教師是否符合其專長，實施學年學分制如開放讓學生自由選修，排課方面能否克服困難，成績評量、學分採計、重補修方面有無問題，此外，學校實習、實驗場所設備是否符應實際需要等行政配合措施，亦應予考量。

### (二)進行教師教學時數、教學科目、教材、媒體、學校法令之調整

由於課程調整，教師之教學時數亦必須作一彈性調整，俾預作因應。此外，原教師任教之科目，由於學生選課或課程改變，教師任課之科目亦可能調整，由於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改變、教科書教材、教學媒體亦須配合調整修正，學校教務或有關成績考查辦法、選課規定等法令規章也應配合進行調整。

### (三)進行課程實施之相關準備工作

在實驗課程實施前，學校應預先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如開課、排課、選課、宣導、協調等工作，並考慮教室或上課場地容納量等，以預為籌謀和準備。此外教科書之選擇，科目教學大綱撰寫等亦是教學前提前準備之事項。

#### (四)依規劃之課程進行試辦

實驗課程規劃完成，並準備妥當後，即依計畫日期和期間進行試辦，為使試辦工作進展順利，應給予試辦學校若干之彈性，以為因應，並隨時針對有關的問題適時予以解決。

### 三、課程評鑑

實驗課程試辦一段時間後，為瞭解試辦之結果及成效，乃有必要進行課程評鑑，如欲進行課程評鑑，其執行成效或應考慮之要項有二：

#### (一)研擬課程調整之評鑑計畫

評鑑計畫應包括以下幾個項目：(1)緣起和依據，(2)目標，(3)實施策略，(4)執行要點，(5)人員和經費預估，(6)預期效益，和(7)檢討與評估。其中有關評鑑人員組成、分組及評鑑課程序等應予詳述。

#### (二)進行課程實施評鑑，作為嗣後課程調整或修訂之參考

依評鑑計畫、程序進行評鑑，評鑑之結果及建議事項，應作為未來課程修訂或追蹤檢討改進之參考。

### 貳、課程研擬的流程

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研擬之流程，綜合有關人員及小組的意見，並配合實際情況，歸納成如下之流程，供試辦學校，進行課程研擬之參考。

蒐集意見→彙整分析→參考調整原則和架構→提出課程調整草案  
→專家審查→座談討論→修正核定→進行試辦→檢討評鑑→再調  
整定案→擴大實施



### 參、課程研擬參與人員

試辦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學校，自研擬、起草課程起，至整個課程定案及實施，應有不同領域之人員或代表參與，俾集思廣益，並力求課程趨於週延和完整，因此建議課程之研擬至少應包括以下人員參與：

- 一、課程及教育專家學者
- 二、高中校長、教務主任、學科資深優良教師代表
- 三、學科專家
- 四、主辦大學考試單位代表
- 五、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代表
- 六、教育行政人員
- 七、學生、家長代表

### 肆、課程研擬時限

由於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施課程之試辦，與高中新課程何時頒佈實施有關，如高中新課程預定於八十六學年度一年級開始實施，則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施課程之研擬時限，建議如下：

- |               |                                       |
|---------------|---------------------------------------|
| 一、84年9月～85年1月 | 試辦學校依課程原則、架構進行課程研擬                    |
| 二、85年2月～85年8月 | 進行試辦準備工作及編寫第一年實驗教材                    |
| 三、85年9月～86年6月 | 進行試辦及繼續編寫第二年教材                        |
| 四、85年7月～86年7月 | 進行課程檢討評鑑                              |
| 五、86年7月       | 再調整定案                                 |
| 六、86年8月～87年7月 | 新課程實施如繼續試辦，應自一年級開始實施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亦應兼顧升學需要 |



## 伍、課程研擬的適切方法

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以下擬提供一些適切之方法供參考：

### 一、編製調查問卷並進行意見徵詢及座談

為廣泛蒐集課程調整意見，有必要依課程調整原則和架構，針對有關問題，編製調整問卷分送有關人員填后，進行整理和分析，俾得出大多數人的意見，作為草擬課程草案之參考，同時亦可在校內召開小組會議或座談，以便進行意見交換和溝通，並逐漸建立共識。

### 二、分類委由專人進行深入探討

依高中課程十大類，邀請或委由專人（見該類專長者）進行深入探究，力求課程上下銜接、左右連貫，且重複之課程或科目。

### 三、研提學科教學大綱，並由學科專家進行審查

試辦實驗課程學校可由多位任教相同科目之教師合提學科教學大綱，連同教材要點，在送高中學年學分制小組審查前，先由學科專家進行審查，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供小組審查之參考。

### 四、召開座談會及課程審查會

聯繫各試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學校，舉行座談會，彼此溝通意見及進行經驗分享和交流，然後彙提高中學年學分制實施課程審查會，由教育部召集有關單位人員審查各試學校、課程，並作最後確定。

## 第四節 相關配合措施與座談會意見回應

一項教育實驗或革新是否能夠成功，相關措施與行政支援之合力配合相當重要。以下即提出實施實驗課程相關配合措施時應注意把握的事項，又舉出各方面對實施實驗課程的各種疑慮，並加以解釋與回應，希望對於未來推展實驗課程的各項作法及用意，有所澄清。

### 壹、相關配合措施

由於學年學分制要實施實驗課程必定在行政及教學上有所牽動，因此以下提出幾方面的相關配合措施，作為實施實驗時的參考。

#### 一、排課及編班

在共同課程方面，如班、週會、共同必修等仍維持班級規模及導師制，讓學生依個別差異適性發展，技術上可嘗試運用電腦排課來補人力之不足。

#### 二、選課及輔導

- (一)實施選課之介紹與輔導，讓學生認識各學程、學科之內容。
- (二)訂定選課的基本原則，以避免學生盲目選課，過於零碎或避重就輕。
- (三)訂定選課及輔導改選的適當時機。

#### 三、師資

試辦實施課程時，由於學科及上課時數均予調整，勢予影響校內部份教師之授課鐘點數與任教箱目，連帶影響教師工作情，甚至擔憂去留問題。為期順利推動本課程實驗，建議如下：



- (一)學校可依教師專家，配合學生需要與程度，開設選修課，如此鐘點及編制不致有太大變動。
- (二)因課程變動而影響現有教師鐘點數者應賦予彈性解決。
- (三)聘請校外師資：校內無現成師資，或試辦學生預選大專課程之學校，可由其他學校遴聘師資，編列外聘教師之鐘點費及交通費時，應比照其身份核計。

#### 四、設備

實驗課程提供之學程所需要的設備，除充分使用原有設備外，並應配合實驗性質，積極充實各科設備。

- (一)使用試辦學校現有設備
- (二)專款補助試辦學開設課程所需之設備

#### 五、教材編選

應儘量配合現實需求，採用現行課程教材，靈活編選。如是新開課程，需有課程及教材大綱，俾利於授課及評鑑之用。

#### 貳、實驗課程座談會意見與回應

爲了進一步了解「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實際在高級中學實行時所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實際教育工作人員的意見，本研究小組除了由參與研究小組的三所學校經校內多次座談會議實際地就學校的需求進行課程設計與規劃外，本研究小組多次邀集了試辦學校及相關學校的校長或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等實際業務承辦人員，舉行了多場的諮詢會議。結果發現，與會人員多半肯定「高中學年學分制」對於國內高中課程改革的正面作用以及減輕高中學生課業壓力的努力，但是他們相對也提出了不少的疑慮與意見，這些疑慮與意見大致包括了下列



幾方面：(1)實驗課程本身的設計問題；(2)行政措施的配合問題；(3)實際教學的問題；(4)師資的問題；(5)補考與重修的問題；和(6)如何因應升學考試及推薦甄選入學的現行制度？以下即就這幾方面的問題予以詳述之。

## 一、「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所帶來的疑慮

### (一)實驗課程本身方面的問題

- 本實驗課程的總時數及各類課程的學分數均較現行課程及新課程有大幅度的降低，對減少高中學生課程壓力有實質的助益，但是這些學分數降低的依據究竟為何？
- 在校訂科目中是否可加列必選科目？如報考第二類組（理組）的學生，學校可以規定他應選修理化科目，以確保學生升學的能力。
- 本實驗課程中是否考慮列出擋修課程？
- 校訂科目的設立應更有彈性，以讓程度較好及較差之學生能有不同的選修，適應個別的差異。
- 作文指導並未列入部訂必修科目，是否合宜？
- 校訂必修科目應該要更多些，至於校訂選修科目則要較少些。如此較符合實際狀況，否則選修因聯考要考，會強迫成為「必選」，造成反教育的效果。
- 本實驗課程中，職業類的課程應予詳細列出，而非以略字帶過。
- 軍訓護理課若改為選修，可能引發一些額外的爭議，且影響到軍訓教官的編制，並非本小組所要處理之問題，建議維持現狀。

- 本實驗課程的設計是否可以打破八十六年新課程的架構？

#### (二) 行政措施配合的問題

- 原來的課程經過如此調整後，排課是否排得出來？
- 小型學校在開設校訂選修科目時，由於人力、資源與經費的限制，較大型學校更為困難，屆時可能面臨開不出課的問題？
- 由於本實驗課程中開設的科目大增，教師的鐘點費可能會大量增加，學校所需的經費也會因此暴增。
- 目前課程中，教師授課的鐘點已經固定，當實驗課程開始實施後，教師授課時數應如何調整？
- 活動類科目時數的增加，並且列入一般的上課時數，固然有助於社團活動不發達的學校，但對那些社團活動原本就發達的學校，反而會受到正式課程中經費、人員的限制，而無法完全的發揮。

#### (三) 實際教學的問題

- 原課程學分經過調整後，教學內容是否與以前完全相同？
- 實驗課程中，各科學分數有所降低，現有教材份量是否能在有限的時數內教授完畢，恐怕有些困難。
- 實驗課程中，是否仍然維持班級制的教學？
- 就教育哲學的立場而言，體育課的教學是希望高中生習得「一技之長」，還是從事多項活動以使學生均衡成長？
- 有的學生可能會乘著實驗課程中選修之便進行投機，用二年取得同等學力後，第三年進補習班，以專心預備考試。

#### (四) 師資方面的問題

- 實驗課程實施後，試辦學校的教師心態必須也跟著調整以配實



驗課程的實施。

- 實驗課程中增設了許多新的科目，學校師資、設備是否能充分因應？

(五)補考與補修的問題

- 學生若需補修學分時，應如何計算學分？
- 活動類科目的時數中，若將補修課時數納入，應能解決一些補修時間的問題。
- 學生補考資格應予限制，如不及格科目超過二分之一，即應重讀或轉組。
- 規定二分之一的時數不及格才重讀，其實仍然太鬆，因為各科的學分數中尚包括藝能科在內，故不容易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的情況，可考慮改為三分之一的限制，讓那些成績的確很差之學生進行重讀。
- 作文與國文分為不同的科目，會使作文在補修方面有困難。

(六)如何因應升學考試與推薦甄選入學現行制度？

- 實驗課程的立意雖甚良好，但希望全國能一體實施，因局部實施較難成功，且也不會有升學考試問題的考量。
- 課程經過調整後，是否會影響到升學考試的內容？而實驗課程中選修科目的大增是否意味著班級制的打破？若果如此，那現行推薦甄選入大學的計分認定會有實質的困難。實驗課程中似乎不可忽略此一包括 10% 之學生的升學管道。
- 任何改革不可貿然實施，以免造成窒礙難行，如自學方案即是個例子。

## 二、研究小組的回應



針對前述教育實際工作人員對於本實驗課程的疑慮與意見，本研究小組作出了下列的回應：

(一)在實驗課程本身方面

- 本研究小組充分體認到目前高中課程的學分數亟需減少，並且增加學生選課時的彈性，實施學年學分制的精神也正在於此。
- 本實驗課程中學分數之減少的方面，係參考比較了美、日等國及台北美國學校的高中學生時數，發現我國高中學生課業負擔實在太重後，而予以適度的降低。
- 本實驗課程的調整係綜合現行的課程標準與八十六年新課程標準而成，其間各校在擬訂實驗課程時，並多次在校內召開諮詢會議，其用意無非在參酌各校的師資、設備、人力、資源等條件，以拉近實驗課程與教育實況的距離。以中山女中為例，其中的部訂必修與校訂必修加起來後，即為新課程中的必修科目。
- 從升學的角度來說，校訂必修科目愈多，似乎可幫助學生因應考試的需求；但若從鉅觀角度看，有些非明星學校的高中學生畢業後，其目標並非升入大學，其選修科目即需要更有更大之彈性與空間。總之，是否增加校定必修的科目與時數，仍有待進一步的商榷。
- 在本實驗課程的設計中，擋修的科目是放置於各校進一步規劃之中，且牽涉到排課問題，仍有待詳細研究。例如各校的校訂必修及擋修科目可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實際狀況訂，如此各科教學研究會可以充分發揮其功能。
- 事實上，各校均可根據本身的實際需求，調整原則來訂立自己的課程，景美等三校之試排方案，主要仍是依該校之狀況訂

定，僅供其他學校參考，而非硬性規定。

- 由於本實驗課程的擬定，仍以一般的普通高中為對象，故未明定職業類課程的詳細科目。事實上，職業類科目在綜合高中的課程設計中，較有需要予以詳細擬定。

#### (二) 行政措施配合的問題

- 本實驗課程了解排課方式也影響學分制實施之成敗，故需予以進一步的研究。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若蒙委託單位採納，將進一步從事試辦研究。
- 鐘點費增加的問題，將建議主管單位予以配合。

#### (三) 實際教學的問題

- 實驗課程中的排課，可以打破原有班級建制，但是在班級活動時，例如班會、週會等活動時，仍以班級為主。
- 在台灣由於升學主義使得教學不正常，才將藝能科納入正課中，以免受到忽略。

#### (四) 師資方面的問題

- 本實驗課程在擬訂時，已經實際參酌了試擬開課學校的師資與設備，是在學校能力可及範圍之內所設計的課程，應不致於窒礙難行。
- 有些新科目的教學可以運用校外的專業人力資源，至於鐘點費部分則可以彈性方式處理。

#### (五) 補考與補修的問題

- 運用活動類科目時間，的確可以解決部分補修問題。
- 關於重修之規定，各校可以自行訂定。
- 有些職業學校在實施學分制時，並不實行補考，這也可顯示行



政上的彈性。

(六)在因應升學考試與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方面

- 本實驗課程實際上是提供了學生更多選擇的機會，有意升學的學生可多選擇一些與升學考試有關，並經過加深、加廣的課程，對於其升學應不致造成負面影響。
- 在綜合高中的課程訂定後，大考中心所實施的推薦甄選方案將予以配合。一旦本實驗課程試辦後，也可要求大考中心在推薦甄選的技術上予以配合。

教育改革的工作千頭萬緒，一旦付諸實行後，必然遭遇許多困難，然而改革之路也不可能再退回原點。民間的教育改革以「社會運動」的方式來推動教改，但是實際的研究工作需顧及種種相關條件的配合，無法對大環境作出大幅度的改變，只能以「漸進」的方式來達成教育的理想。本研究小組希望在此攸關國家未來高中教育的「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上，能獲得更有效的支持而有所突破，完成教育改革的理想。